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雅玲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7 代 理 人 楊雅如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12 代 理 人 李佳珊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8 代 理 人 楊絮如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3 代 理 人 鄭穎聰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內政部營建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03 代理人 陳威廷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8 代理人 方錫仁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黃雅玲准予復權。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以113年  
16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6月5日確  
17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19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20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廖文忠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鄭美雀